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09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 200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债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4,889,264.82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银行存款的绝对收益,并在长期投资过程中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充实了风险控制队伍,促进本管理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的进一步细化和深入。 2、继续加强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的实时监控。监控手段主要有:借助相关系统实时监控投资运作;对营销、客服材料进行事前合规审核;通过办公电脑操作留痕、即时通讯记录备份、电话录音系统等审计留痕手段监督公司员工行为的合规性;通过定期组织签署相关承诺函强化员工合规和风控意识。 3、定期稽核方面,除了每季度会对各业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审计,并向监管部门提交季度监察稽核报告之外,08 年度合规部门还分别对投资、营销和后台等核心业务领域进行了专项稽核和检查。 4、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法规、制度及风险控制的培训和咨询,进一步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以及风险控制技能。 5、组织相关部门联合举行了两次 08 年度核心业务系统灾备演习,保证了公司业务包括基金投资业务连续计划的可靠性。 6、对投资相关制度、流程,尤其是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使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化和标准化。 整体而言,08 年本管理人旗下各基金的投资运作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未出现重大异常交易的现象,未出现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有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虽然在报告期内,相关基金曾经因为市场波动、中购赎回等原因出现了相关投资比例限制的被动突破,但均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要求。旗下各基金也从未出现过权证未行权、可转债未及时卖出或转股等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失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规范经营、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业绩比较基准	2.65%,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1.65%。基金收益率高于比较基准的原因主要是本基金加大了对中长期金融债的配置,较好地把握了央行降息带来的债券收益率下行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债A	招商安心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11	2170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44,889,264.82	0.00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末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额(净值表现)	28,935,837.85
期末可供出售债券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净值表现)	186,446,560.76
期末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额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0407
期末可供出售债券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4.30%
3.1.2 期末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额(净值表现)	2008年10月22日-200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出售债券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净值表现)	0.0065
期末可供出售债券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4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生效,故 2008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0%	0.23%	2.65%	0.10%	1.65%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企业债投资比例为 0-40%,可转债投资比例为 0-4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 117.80%(其中,企业债投资比例为 21.94%,可转债投资比例为 0.1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 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为 7.02%。上述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1 年,成立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9 年 04 月 2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成立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至 2008 年底不满 3 个月,2008 年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1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 2003 年 04 月 28 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招商安泰债券基金);从 2004 年 01 月 14 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4 年 06 月 0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5 年 11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 2006 年 07 月 1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7 年 03 月 3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8 年 06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从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张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年10月22日	-	8.00	张鹏先生,经济学硕士,8.0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工作,2000年加盟招商基金,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生效,本年度处于建仓期,因此本期不进行业绩比较分析。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08 年全年债券走势跌宕起伏,这与 2008 年全年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宏观政策变动是紧密相关的。2007 年 12 月 03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即"双防"),央行在上半年共 5 次上调商业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带动债券市场价格在 2008 年上半年先扬后抑;随着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金融危机愈演愈烈,2008 年 07 月 15 日,国务院指出下半年要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控制物价过快上涨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即"一保一控"),更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提出要采取灵活审慎的宏观经济政策,以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即"保增长")。相应地,央行从 9 月 15 日开始,连续四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三次下调商业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带动债券市场价格在 2008 年下半年大幅度上扬(见下图)。从下图可以看出,收益率变动主要发生在下半年,并且短端下降幅度要大于长端,整体收益率曲线呈现陡峭化分布。本基金于 10 月底正式成立,正处于央行降息周期之内,有幸分享了债券收益率下行的机会。

银行间国债收益率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Wind,招商基金

4.4.2 本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65%,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1.65%。基金收益率高于比较基准的原因主要是本基金加大了对中长期金融债的配置,较好地把握了央行降息带来的债券收益率下行的机会。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09 年,中国经济面临空前的压力: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陷入衰退,必将对我国的出口形成相当的压力,同时国内也面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内部压力,内外夹击之下,中国经济面临保八的巨大压力。从政策面来看,2009 年会继续实行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达到"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宏观政策目标。

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就是要在保持物价稳定的同时,适当增加货币、信贷投放总量,保持银行体系有比较充足的流动性,使货币政策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我们预期 2009 年上半年存贷款基准利率可能继续下调,同时,央行将继续在公开市场释放流动性,积极支持商业银行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在货币乘数较低的情况下,为使货币供应量接近 17%的目标,我们预期 2009 年上半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继续下降的可能性较大,整体市场流动性仍然保持充裕。

总的来看,我们对 2009 年债券走势仍然保持谨慎乐观,但也需要特别关注一些风险因素,这些风险因素可能带来债券收益率的较大幅度波动,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在财政货币政策的刺激下更快地企稳回升、股票市场强劲反弹、2009 年债券发行扩容压力过大、股票 IPO 重启等等。基于此,我们将密切跟踪相关数据,及时进行组合调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08 年,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合法有效经营和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稳健、合规,基金的投资、交易、后台等运作规范有序。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及合规控制部门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工作:

1、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充实了风险控制队伍,促进本管理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的进一步细化和深入。

2、继续加强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的实时监控。监控手段主要有:借助相关系统实时监控投资运作;对营销、客服材料进行事前合规审核;通过办公电脑操作留痕、即时通讯记录备份、电话录音系统等审计留痕手段监督公司员工行为的合规性;通过定期组织签署相关承诺函强化员工合规和风控意识。

3、定期稽核方面,除了每季度会对各业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审计,并向监管部门提交季度监察稽核报告之外,08 年度合规部门还分别对投资、营销和后台等核心业务领域进行了专项稽核和检查。

4、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法规、制度及风险控制的培训和咨询,进一步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以及风险控制技能。

5、组织相关部门联合举行了两次 08 年度核心业务系统灾备演习,保证了公司业务包括基金投资业务连续计划的可靠性。

6、对投资相关制度、流程,尤其是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使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化和标准化。

整体而言,08 年本管理人旗下各基金的投资运作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未出现重大异常交易的现象,未出现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有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虽然在报告期内,相关基金曾经因为市场波动、中购赎回等原因出现了相关投资比例限制的被动突破,但均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要求。旗下各基金也从未出现过权证未行权、可转债未及时卖出或转股等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失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规范经营、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度、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和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的约定,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个月,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8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8 年,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 10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73,836.88
结算备付金	10,817,811.3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7,046,874.40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5,337,046,874.40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125,451.66
应收利息	-
其他资产	35,889,648.42
资产总计	5,447,753,622.68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证券款	917,296,148.8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344,889,264.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5,568,208.98
应付托管费	61,856,069.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5,568,208.98
应付交易费用	4,530,457,473.80
其他负债	5,447,753,622.68
负债合计	5,447,753,622.68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实收基金	4,344,889,264.82
未分配利润	1.04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合计	4,344,889,26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总计	5,447,753,622.68

注:1、报告截止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44,889,264.82 份。

2、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1 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10月22日-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9,232,253.20
1、存款利息收入	31,756,070.24
2、债券利息收入	1,310,407.66
3、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29,309,252.31
4、其他利息收入	-
5、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410.27
6、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5,985.91
8、其他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5,985.91
10、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二、费用	157,510,722.91
1、管理人报酬	1,079,474.14
其中: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	-
2、托管费	-12,785,692.44
其中: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	-6,218,924.75
3、销售服务费	-1,776,835.64
其中: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	-2,665,253.47
4、交易费用	-15,555.48
5、利息支出	-2,029,938.99
其中: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029,938.99
6、其他费用	-79,184.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446,560.7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446,560.76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生效,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1 年,故 2008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10月22日-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39,771,823.60	-	5,439,771,823.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86,446,560.76	186,446,560.76
其中: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4,882,558.78	-878,351.78	-1,095,760,910.56
2、本期利润为负数,其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的剩余金额	1,739,433,706.70	48,114,295.18	1,787,548,001.88
3、本期利润为正数,其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的剩余金额	-2,834,316,265.48	-48,992,646.96	-2,883,308,912.44
4、本期净值表现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申购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表现)	4,344,889,264.82	185,568,208.98	4,530,457,473.80
其中:1、本期申购款	5,447,753,622.68		5,447,753,622.68
2、本期赎回款(以"-"号填列)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4,889,264.82	1.043	4,344,889,264.82

注:1、本期申购款和本期赎回款均为基金的申购款和赎回款扣除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后的净额。

2、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的变动情况并未考虑本期申购款和赎回款在本期产生的应计利息。

7.4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 2006 年 0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 10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08 年 10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记账基础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7.4.4.4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7.4.4.5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贷款及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券投资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但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为公允价值。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7.4.4.8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9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10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年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1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2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进行债券等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7.4.4.1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7.4.4.14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期本基金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 年 09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 2008 年 09 月 19 日起,由出让方按 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与本基金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名称及其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成员所在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托投资部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关联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关联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